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746: 《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10 条, 第 26 条, 第 75 条, 第 76 条—奥地利 : 格拉茨州高 法院—5 R 93/04t (2004 年 7 月 29 日)	3
判例 747: 《销售公约》第 49 条, 第 50 条—奥地利 : 最高法院—3 Ob 193/04k— (2005 年 5 月 23 日)	3
判例 748: 《销售公约》第 39 条—奥地利 : 最高法院—4 Ob 80/05a (2005 年 5 月 24 日)	4
判例 749: 《销售公约》第 25 条, 第 51 条—奥地利 : 最高法院—5 Ob 45/05m (2005 年 6 月 21 日)	4
判例 750: 《销售公约》第 9(1)条—奥地利 : 最高法院—7 Ob 175/05v (2005 年 8 月 31 日)	5
判例 751: 《销售公约》第 1(1)(b)条—奥地利 : 最高法院—1 Ob 163/05k (2005 年 10 月 18 日)	5
判例 752: 《销售公约》第 35 条—奥地利 : 最高法院—7 Ob 302/05w (2006 年 1 月 25 日)	6
判例 753: 《销售公约》第 42 条, 第 43 条—奥地利 : 最高法院—10 Ob 122/05x (2006 年 9 月 12 日)	6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7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746: 《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10 条, 第 26 条, 第 75 条, 第 76 条

奥地利: 格拉茨州高等法院

5 R 93/04t

2004 年 7 月 29 日

原文为德文

未经发表

摘要编写人: Martin Adensamer (国家通讯员)

一家在德国从事建筑工程的德国与奥地利合伙公司向奥地利一公司出售了三件建筑设备, 定于在施工现场取货。买方只提取了一件货物但没有提取其余两件货物。卖方警告买方称, 如果买方不在给定的日期内提取其余货物并支付货款, 卖方将要求损害赔偿或者宣告合同无效。买方选择了宣告合同无效。卖方遂将设备出售给其一名合伙人并向买方要求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的数额为卖方最后得到的价款与同被告议定的价款之间的差额。

法院支持这一索赔要求, 买方提出上诉。关于《销售公约》的适用性问题, 法院认为, 卖方的营业地是该施工现场, 合同是在那里订立的并规定买方在那里提取设备。实际上, 根据《销售公约》第 10(a)条, 施工现场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有着最密切的关系。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1(1)(a)条, 《销售公约》是适用的。

法院进一步称, 依照《销售公约》第 75 条的规定, 卖方有权根据合同价格与所获货款之间的差额获得损害赔偿, 因为卖方已实际转售了剩余的两件货物。关于根据《销售公约》第 26 条宣告合同无效的问题, 法院注意到买方针对卖方为宣告合同无效和要求损害赔偿所设的最后期限, 选择了宣告合同无效。法院认为, 在买方拒绝履约后, 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要求是多余的。此外, 法院认为, 由于买方已拒绝履约, 卖方可根据《销售公约》第 61 和 74 条要求损害赔偿而无需正式通知合同无效。

上诉请求被驳回, 索赔要求得到支持。

判例 747: 《销售公约》第 49 条, 第 50 条

奥地利: 最高法院

3 Ob 193/04k

2005 年 5 月 23 日

原文为德文

发表于: IHR 2005, 165; ÖJZ 2005, 761 和 JBI 2005, 787

摘要编写人: Matthias Potyka

卖方向买方出售了一批咖啡机, 买方将咖啡机转售给了其顾客。咖啡机存在缺陷, 修了几次都没有修好。缺陷如此严重以致于咖啡机根本没有商业价值。买方拒绝支付价款, 但由于买方未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行动, 它失去了根据《销

售公约》第 49 条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为此，买方辩称，根据《销售公约》第 50 条，它有权将价格减至为零。

最高法院裁定，在买方（原则上）能够根据《销售公约》第 49 条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销售公约》第 50 条可以适用。如果货物根本没有价值，法院允许买方将价格减至为零。

判例 748：《销售公约》第 39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4 Ob 80/05a

2005 年 5 月 24 日

原文为德文

未经发表

摘要编写人：Martin Adensamer（国家通讯员）

在审理此案时，最高法院认为必须适用《销售公约》，因为原告的营业地在罗马尼亚，而被告在奥地利。此外，双方当事人既没有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也没有选择某一非缔约国的法律。

关于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通知是否有效的问题，最高法院称，必须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货物不符约定后的合理时间内发出货物不符约定通知。法院称，根据《销售公约》第 27 条，通知未送达其目的地，并不使发出通知的一方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知的权利。因此，买方只需证明它在适当时间内已实际发出了通知，事实上，买方已这样做了。

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请求。

判例 749：《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51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5 Ob 45/05m

2005 年 6 月 21 日

原文为德文

发表于：IHR 2005, 195

摘要编写人：Matthias Potyka

卖方向买方出售软件。然而，卖方所交付的 CD-ROM 光盘没有包含充分使用该软件所需的所有模块。尽管买方将这一货物不符约定情形通知了卖方，但后者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模块，因为结果发现买方为在奥地利使用该软件需要一种特殊的模块，而这种模块并不存在。

最高法院裁定，作为一次性付款的交换条件，在数据储存媒介上提供标准软件程序应被视为销售可移动货物。法院还讨论了缺少该模块是应视为《销售公约》第 25 条中规定的根本违反合同还是《销售公约》第 51 条所述的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情形。法院指出，由于没有明示协议，问题的关键是看所缺少的模块

对其他软件组成部分的可用性的影响。由于一审法院在这方面认定的事实不完整，最高法院于是将该案发回该下级法院重审。

判例 750：《销售公约》第 9(1)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7 Ob 175/05v

2005 年 8 月 31 日

原文为德文

未经发表

摘要编写人：Maria Kaller

奥地利买方向卖方——一家营业地设在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订购金属粉末。使用了英文订购表，在首页提及背面的一般条款和条件。该一般条款和条件是以德文书写，在香港不讲这种语言。此前该表已被使用多次。卖方未能察觉买方只要求根据其一般条款和条件订立合同。由于金属粉末未达到必要的质量，买方根据一般条款和条件宣告合同无效。卖方则索赔价款。

最高法院判定，德文的一般条款和条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因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9(1)条，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使用已成为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虽然至少在某些贸易部门必须遵循一些惯用法，但惯例是在当事人之间确立的。由于善意当事人相信惯例以后还会得到遵循，这种惯例可能是在某一特定时期经常维持的行为模式。如果从实际情况看，对方当事人很清楚一方当事人愿意根据某些条件在某种表单中订立合同，则一方当事人默示的看法也可构成这种惯例。在本案中，卖方为第一笔买卖签署了订购单并将该表发回给买方，从而接受了一般条款和条件。在随后的买卖中，卖方没有返还订购单，但通过履行合同接受了买方的要约，从而接受了一般条款和条件。

判例 751：《销售公约》第 1 (1)(b)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1 Ob 163/05k

2005 年 10 月 18 日

原文为德文

未经发表

摘要编写人：Bernd Terlitz

意大利卖方通过 20 份单独合同向土耳其买方出售了机器和集装箱；这些合同都是根据一项框架协议订立的。后来卖方向法院提出索赔价款要求。假定意大利法律可以适用——对此买方在诉讼期间也表示认同，索赔就是根据《销售公约》提出的，因为意大利是该公约缔约国。买方只是辩称货物有缺陷。一审法院支持该索赔要求，因为被告，即买方未能证明它在适当时间内发出了货物不符约定通知。

上诉法院将该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理由是没有根据奥地利的法律冲突规则对法律作出有效选择，应当适用土耳其法律。由于土耳其不是《销售公约》的缔约国，法院认为应当适用土耳其的销售法律而不是《销售公约》。

最高法院认为，买方的上诉并不涉及意大利法律是否适用的问题，并且被告并未要求审查一审法院所给出的法律依据。因此，最高法院裁定上诉法院不应就这一问题作出裁决，并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

判例 752：《销售公约》第 35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7 Ob 302/05w

2006 年 1 月 25 日

原文为德文

以德文发表于：IHR 2006, 110

摘要编写人：Christian Rauscher

塞尔维亚籍原告向奥地利籍被告购买了一批冷冻猪肝以便进口到塞尔维亚。双方未商定具体的质量等级，买方也未就货物进口到塞尔维亚给予任何指示。尽管该货物完全符合欧盟的规定并绝对合格可供消费，但被塞尔维亚海关当局视为有缺陷并因此遭到拒绝。买方因货物未能进口而蒙受损失，遂向奥地利地方法院起诉卖方。

诉讼请求在三审中均被驳回。最高法院确认，依据其惯常的法理，应当根据卖方国家的标准来评估货物是否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销售公约》第 35(2)条。应当由买方来考虑其本国的规定和标准，如果需要的话，依据第 35(1)或(2)(b)条将这些规定和标准列入一项具体协议。由于在本案中，买方没有就产品质量提出具体要求，因此卖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判例 753：《销售公约》第 42 条，第 43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10 Ob 122/05x

2006 年 9 月 12 日

原文为德文

未经发表

摘要编写人：Maria Kaller

德国一私人有限公司（卖方）向奥地利一公司（买方）出售了一批空白 CD 光盘。卖方是从其台湾的母公司购买的这批光盘，该母公司有生产和销售光盘的许可证。许可合同允许母公司在德国销售空白 CD 光盘，但没有提及母公司是否也有权在奥地利销售这些光盘。此外，在就许可证费与许可权人发生争议后，许可合同已被解除，法院受理了台湾的母公司与许可权人之间的诉讼。

当买方得知该诉讼后，要求卖方就此作出澄清，但未收到任何进一步信息，在就所购产品提出索赔要求后，也未收到任何关于赔偿的信息。因此，买方管理

委员会决定行使其扣留与许可合同解除之后卖方出售和交付的货物有关的发票支付款的权利。据买方称，这些货物并不免于第三方的索赔，而且买方自身不能为许可证费承担责任。卖方辩称不存在买方为许可证费承担责任的风险，因为母公司并没有违反合同。此外，向买方交付的 CD 光盘是在许可合同解除之前生产的，所交付的货物免于任何第三方索赔。最后，买方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声称有缺陷的货物发出通知。

一审法院驳回了卖方的主张。根据《销售公约》第 42 条，卖方必须在免于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索赔的情况下交付货物，除非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这些权利。据法院称，已默许同意买方不应为任何许可证费承担责任。因此，买方没有义务就许可合同是否仍然有效或者合同被解除是否合法进行调查。鉴于上述情况，买方在合理的时间内将其意图通知了卖方。因此，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

在上诉过程中，上诉法院承认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和要求损害赔偿，但无权扣留支付款。

相反，最高法院认为，在卖方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并在卖方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之前，买方有权扣留支付款。根据《销售公约》第 42(1)(a)和(b)条，卖方提供许可货物的义务应解释为，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在某一国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该货物须得到该国的许可；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得到买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许可。法院进一步指出，根据《销售公约》，试图依赖某条款得益的一方负有一般举证责任，除非出于公平理由而提出其他要求。然而，一审法院未能确定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的国家。因此，最高法院无法裁定卖方是否违反了合同。该案被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以便澄清这方面的事实。
